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的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B区住宅楼供配电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B区住宅楼供配电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890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40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商品名称），属于/（商品所属类目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瑞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**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**

